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照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